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羅振元

被　　告　萬富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秦曉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3條本文、第125條第2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44條準用

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據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而其之前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並未附理由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㈣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，法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温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